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945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(南區番婆段403地號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8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0年4月14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833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細部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1/1000)各1份。
 - (二)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